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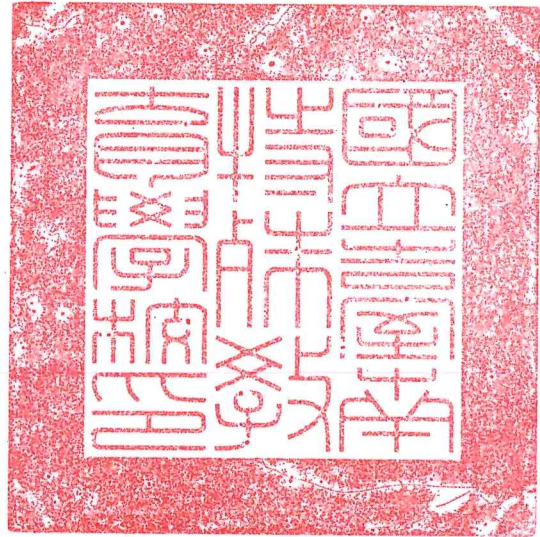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學字第1140300232號

附件：113-2公告收支情形.pdf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校113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(113年6月4日南特學字第1130300146號公告)
- 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『三、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(一)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。(二)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。』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情形(如附件)。

校長 蔡嘉峰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
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收入	支出	結餘
1	家長會費	22,700	22,700	0
2	學生團體保險費	19,000	19,000	0
3	住宿生洗衣費	0	0	0
4	住宿生用品活動費	0	0	0
5	伙食費	1,110,120	1,110,120	0
6	制服費	0	0	0
7	健康檢查費	0	0	0